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賴冠豪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5

電子信箱：lx1591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8000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衛生局所詢醫療機構刊登「無刀雷射」等廣告內容是否違反醫療法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該部103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函示略以：「  
．．三、．．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名稱、療程或效能等事項，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登範圍為限。」。次按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略以「核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．．五、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、回春．．等）之宣傳」。
- 三、術式名稱「無刀雷射」之妥適性，查該部業以104年8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156號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應輔導轄內醫療機構修正為「飛秒雷射白內障前置手術及老花矯正手術」在案。
- 四、上開術式名稱經再次函詢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，其意見略以，不得使用「無刀雷射」，更不可簡化為「無刀」一詞，以避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彰化縣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|
| 收文日期    | 108. 1. 19 |
| 收文字號    | 彰醫字第 99 號  |

如 抄 連 1/4

擬公布網站

張 1/9  
董培郁

免少數院所不當運用，造成民眾困擾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